

民國廿一年五月廿一日

事由 行政院訓令為查考各省市縣地方自治程度及行政效能
由 查于五月廿一日奉令仰遵在案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三三三號

日者查各省第八五五七號

八年 行政院訓令第四日廿五日奉令查考各省市縣地方自治程度及行政效能

四月奉令查考各省市縣地方自治程度及行政效能

縣制總檢討會議對於如何簡化辦事程序減少手續及查核案件內申文書手續

檔案字第 67984 號

建設廳

主席 吳東原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發印 高元勳

校對 李執業

51